

加強僑生留臺 創造雙贏契機

——僑外生留臺工作配額評點制 執行情形及檢討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為配合國內經濟、產業發展更為國際化之需要，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於去（2014）年研提「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於去年7月1日開始實施，建立「評點配額」機制，提供企業公開、透明、制度化之人才進用機制，以鼓勵已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大學或以上）之優秀僑生及外籍生（含港澳生）留臺工作。

本計畫主要係建置僑外生留臺工作「配額評點」機制，評點項目包括：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專業技能、華語能力、他國語言能力、外國生活經驗以及配合政府政策等8大項目，使僑外生有雙軌留臺工作之途徑。實施1年多以來已有初步成效，自去年7月至本（2015）年8月31日止，透過「配額評點」機制申請留臺工作者已達1,410人次，核准通過者為1,142人次，核准通過率達81%。

依統計資料顯示，經由本計畫受聘之僑外生平均薪資為31,733元，高於2013年工業及服務業大學初任人員（從事專業工作者）平均經常性薪資30,153元，並無拉低國內薪資水準之虞。僑外生從事之職業以商業專業人員為最大宗，占34.2%；其次為建築師、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占17.0%；至於資訊專業人員占7.4%，其他經理人員占5.3%。申請工作者之國籍別，以馬來西亞最多占40.8%，其次為印尼占14.6%，第三為越南8.9%（參見圖1）。

除掌握本計畫執行情形，為提高本計畫推動效益，國發會與勞動部等相關單位，業於本年6月18日針對僑外生留臺工作「配額評點」機制召開檢討會議，並已完成公告修正內容，重點包括：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會整理。

圖1 透過「配額評點」機制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國籍人次及占比

- 一、截至本年12月31日止，尚有1,200名額。2016年1月1日起，將依行政院「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開放1年2,500名額，當核准名額達開放名額之80%時，將再召開跨部會會議檢討開放名額。
- 二、簡化「他國語言能力」應備文件：新增「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所出具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
- 三、「華語語文能力」應備文件及說明中，修正文字由「檢定」改為「測驗」。
- 四、簡化「他國成長經驗」應備文件：新增「僑生於他國或港澳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港澳生於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外國學生於他國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 五、擴大「配合政府政策」項目認定範圍，納入「潛力中堅企業」、「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及曾獲「推動重點產業之獎項」企業。

此外，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將對目前在學之僑外生及招攬各國學生來臺就學時，持續加強宣導工作；經濟部亦對在臺企業加強宣導，俾利補充我國開拓新興市場所需人才，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更多優秀僑外生留臺，也有助提升我國大學畢業生的全球化就業能力，創造雙贏的勞動市場。🔄